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部门预
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县级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开展县域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县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负责存量房交易监管、房屋面积测量成果审核等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

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地质专业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11. 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

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2. 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土地矿产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协助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与评价确权登记以及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数字化转型，

提升全县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推进服务便民高效、职能转变。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单位青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北山自然资源所（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船寮自然资源所（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腊口自然资源所（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东源自然资源所（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温溪自然资源所（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山口自然资源所（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鹤城自然资源所（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测绘和规划编制中心（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中心（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矿产资源开发中心（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土地储备中心（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土地规划勘测队（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非独立核算）、局属单位青田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非独立核算），预算编制均并在局本级。

二、2024年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372.12 万元。

（二）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6372.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706.59 万元，下降 22.3%，主要是财政资金压减。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36.05 万元（上年结转 343.35 万元），占 76.6%；政府性基金收入 3836.07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23.4%。

（三）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6372.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706.59 万元，下降 22.3%，主要是财政资金压减。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36.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98.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6.9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509.92 万元，占 21.4%；日常公用支出 301.72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12560.48 万元，占 76.7%。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72.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53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 3836.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36.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98.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6.90 万元。

（五）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36.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84.05 万元，下降 17.7%，主要是财政资金压减。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5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支出 250.52 万元，占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98.87 万元，占 86.1%；住房保障支出 259.60 万元，占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6.90 万元，占 7.0%。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3.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6.7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

级及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和职业年金费用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50.5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43.6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项)158.3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6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43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7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34.7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6802.08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9.6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方面的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580.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120.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176.90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

(六)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11.6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509.9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01.7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 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36.07 万元, 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719.18 万元, 增长 243.5%, 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及其他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3836.07 万元，占 1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191.07 万元，主要用于青田县北山镇第二坪村高岭土矿探矿权行政补偿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下个寮山体滑坡治理项目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045.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等项目经费支出。

（八）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关于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26 万元，下降 24.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26 万元，增长 3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县市来青进行重大调研、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系统来局公务活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尽量安排在食堂。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0 万元，减少 16.7%，主要原因是严格

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青田县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中心等 8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0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人员变动。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4.8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10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12560.48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

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项）：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治支出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